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隆达”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沙隆达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ADAMA Celsius B.V.（以下简称“Celsius”）持有的 62,950,659 股沙隆达 B 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沙隆达与 Celsius 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Amendment to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相关问题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沙隆达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

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批准和授权

1. 2016年9月13日，沙隆达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 ADAMA CELSIUS B.V. 签署<股份回购协议(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的议案》等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逐项审议，其中包括本次回购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2017年1月9日，沙隆达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逐项审议，其中包括本次回购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 2017年3月27日，沙隆达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 ADAMA CELSIUS B.V. 签署<股份回购协议(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沙隆达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系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逐项审议，其中包括本次回购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其中包括授权董事会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文件、申报文件等。

5.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的约定,沙隆达支付购买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提交回购股份过户的申请。后经沙隆达与 Celsuis 协商一致,双方于2017年10月24日签署了《补充协议》,该协议于签署当日生效。根据《补充协议》,双方应当在《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回购股份过户的申请,并且沙隆达享有较长的购买价款支付期限。

6. 鉴于沙隆达的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本次回购相关事宜,而《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是对本次回购具体执行层面的补充和完善,不涉及对沙隆达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批准的定向回购B股方案的实质修改,且《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不属于沙隆达章程中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再次审议批准的事项,因此无需沙隆达的董事会再次审议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合法有效签署了《补充协议》,并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回购的购买价款支付安排

1. 《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

- (1) 在《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提交回购股份过户的申请。
- (2) 购买价款应在不晚于以下情形的较早日期全额支付:(i)沙隆达拟进行的融资实际完成日后的第7天,或(ii)《补充协议》生效后的120天。
- (3) 沙隆达应按照 Celsuis 的指示,以港元或人民币将购买价款支付到 Celsuis 指定的账户。
- (4) 如果沙隆达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支付购买价款,未付价款应按双方同意的利率计算利息,且 Celsuis 有权就未付价款抵消其母公司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 (“Adama”)未来应支付给沙隆达的股息。

2. 本次回购属于有真实背景的股权交易,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已

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资本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
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
汇支付。”因此沙隆达本次回购需要支付的购买价款，按照规定办理外汇登记和购
汇手续后，可以以外汇支付；或者可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按照 Celsius 的指示
以人民币支付。

3. 即使因为国家政策或者现有法律法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管制）或沙
隆达资金不足等原因，导致沙隆达未能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向 Celsius 支付购
买价款，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未付价款还可以以 Adama 对沙隆达的应付股
息抵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关于本次回购的购买价款支付的安排，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不会对本次回购构成实质性障碍，
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支付购买价款的义务不存在实
质障碍。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合法有效签署《补充协议》，并已经履行
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补充协议》关于本次回购的购买价款支付的安排，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不会对本次回购构成实质性障碍，不
会对上市公司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支付购买价款的义务不存在实质
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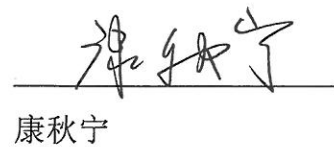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刘成伟



康秋宁

日期：2017年 11月 17日